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海南岛近岸海域及领海基点遥感核查监测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公章）

受托人（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周 涛

项目联系人：王同行

联系方式：1397600809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电话：0898-68958203 传真：0898-68958203

电子信箱：wangtx566@163.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住 所 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关道明

项目联系人：高 宁

联系方式：1514114396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电话：0411-84783193 传真：0411-84783229

电子信箱：ngao@nmemc.org.cn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岛近岸海域及领海基点遥感核查监测项目。

主要工作目标：主要是通过获取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时发现海南省新增围填海，并与海域确权、海洋功能区划、区域用海规划、管理岸线等海域使用管理数据对比分析，筛查出的疑似违法违规用海。

##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
2.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00）；甲方收到乙方所有项目成果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4,800.0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 乙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工作要求

### 1. 项目具体内容

重点监测内容是疑点疑区所在位置、面积、用海方式、疑点疑区类型等，从而整体掌握疑点疑区信息，制作疑点疑区核查目录，编制疑点疑区图集，并通过在线展示等手段对监测到的疑点疑区进行定位、展示、统计、分析。

对于确属于违法违规用海的，及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从而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 2. 项目工作要求

#### 1、测绘基准

1)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过渡期可采用 WGS-84 世界大地坐标系。

2)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远海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当地平均海平面。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地图投影：一般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以与宗海中心相近的 0.5 度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东西向跨度较大(经度差大于 3 度)的项目用海可分幅出图。

## 2、精度要求

1) 遥感监测精度：参照遥感监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2) 现场监测精度：测量点位中误差不大于±0.1 米（是指相对于最近控制点的误差），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倍中误差。

## 3、监测设备

现场监测主要采用 GPS 接收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无人机等设备，测量方式优先采用网络 RTK (CORS) 测量系统，在不具备网络 RTK 测量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常规 RTK 技术进行测量。测量设备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影像要求

主要利用高分一号、高分二号和资源三号等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开展监测工作。每日查询各卫星影像沿海区域的覆盖情况。一般要求影像云量/雪量≤10%，影像色彩自然，层次丰富，反差适中；影像纹理清晰，无影像发虚和重影现象，各种地类特征明显，边界清晰。

## 5、技术手段

监测主要以高分一号、高分二号、资源三号等遥感影像监测为主，现场测量以 RTK 测量系统及现场调研为主，并利用专业数据处理软件和图形工作站开展监测工作。数据处理软件包括 ArcGIS 地理信息软件、Erdas 等。

# 六、 服务提交的成果：

乙方在完成项目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包括如下：

- 1、海南省围填海疑点疑区监测报告
- 2、海南省围填海疑点疑区图集（按市县分类制作图集）

- 3、海南岛本岛周边疑点疑区矢量化成果
- 4、海南岛本岛周边及领海基点遥感影像数据

上述全部以电子版方式提供，每项提供一份。另外成果 1、2 除电子版之外，还应提供纸质报告二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 七、 验收测试标准和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按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业务实际的应用状况，由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采取征集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保密、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可以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对于甲、乙双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乙方在本合同中仅为技术与劳务支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在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与相关成果，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承诺采用完备的技术安全方案保障甲方数据安全，由非乙方蓄意破坏导致的泄密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九、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协作、指导及维护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成果使用、培训、数据处理与入库等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地点和方式：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远程解决；或由乙方派出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在项目通过甲方的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对于出现的技术问题免费进行解答与指导；质保期满6个月后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十、 意外事故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包括工伤）、疾病、其他意外事件以及相关福利、保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开展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乙方（盖章）：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大连）栾金分理处

账号：3400 2010 0900 8870 857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2018.9.30.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